

任何相反的规定, 凡1985年12月31日在支领中的养恤金, 包括该日或该日以前退休的任何法官的养恤金在内, 自1986年1月1日起, 应增加年值17.1%。

1985年12月18日

第122次全体会议

C

服务条件

大会,

回顾其关于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1982年12月21日第37/237号决议第十四节、1983年12月20日第38/234号决议第十七节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236号决议第五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⑦

1. 决定自1986年1月1日起, 应偿还法院院长和主要住所海牙的法官实际支付的子女教育费, 每名子女每年最高限额为\$4,500, 直至获得第一个公认学位为止; 如果就学地点在荷兰境外, 则每年另发给每名子女自就学地点到海牙的一次有关旅费;

2. 决定自1986年1月1日起, 凡在法院任职期间主要住所确实海牙并连续居住至少五年的法官, 在其任满迁往荷兰境外重新定居时, 应有资格领取相当于十八个星期基本年薪净额的一笔整付款项; 在法院任职期间主要住所确实海牙并连续居住九年或九年以上的法官, 在任满迁往荷兰境外重新定居时, 应领取相当于二十四个月基本年薪净额的款项;

3. 决定自1986年1月1日起, 法官在任职期间死亡, 应向其遗属以一次整付的方式提供赔偿, 赔偿额按服务年资每年支付一个月的基薪计算, 但最低限额为三个月基薪, 最高额为九个月基薪。

1985年12月18日

第122次全体会议

^⑥ A/C.5/40/32, 第42至53段。

^⑦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7A号》(A/40/7/Add.1-18), A/40/7/Add.10号文件, 第7段。

40/258. 人事问题

A

秘书处的组成

大会,

重申其以前关于人事问题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1984年12月18日第39/245号决议,

关切到1983-1985年中期征聘计划所订指标尚未达到,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 其中规定:

“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 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办事人员时, 于可能范围内, 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1. 重申请秘书长在整个秘书处的征聘工作和其他人事问题上, 加强行政和管理事务部人事厅的作用和强调其权力, 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请秘书长为1986-1987年制订和实施第二个中期征聘计划, 其中为无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订立明确的征聘指标, 以期所有会员国都达到它们的适当员额幅度, 并特别努力增加从低于适当员额幅度中点的会员国征聘的工作人员人数, 使其达到此中点;

3. 进一步请秘书长适当注意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并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继续确保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都有国民担任高级和决策职位;

4.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在本届会议表示的意见,^⑧ 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审查适当员额幅度制度的建议, 以便达到平衡地应用同计算适当员额幅度有关的一切因素, 包括人口因素;

^⑧ 同上, 《第四十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第46, 47, 49至51, 53至55, 57, 59, 62和69次会议; 同上, 《第五委员会, 本届会议专册》, 更正。

5. 请秘书长制定有关各部、厅、处完成招聘程序的严格时限,以加速推动招聘过程;

6. 注意到秘书长的提议,^⑥即试行为具备所需资格和经验的候选人举办P-3职等的竞争性考试,并请秘书长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评论^⑦以及各会员国在本届会议表示的意见^⑧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

7. 进一步请秘书长向工作人员努力保证公正迅速地解决争执和不满,精简申诉程序,继续研究设立人事调查处的可行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8. 核可按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⑨为曾经参加《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附录E内所述医药费用补助计划的退职当地招聘工作人员,提供离职后健康保险;但有一项了解,即秘书长将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改订补助计划使其类似共同制度的其他健康保险计划所涉经费问题。

1985年12月18日

第122次全体会议

B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大会,

回顾《宪章》第八条中规定:

“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辅助机关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又回顾《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指出:

“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

招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⑥ 见A/C.5/40/39,第29段。

^⑦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7A号》(A/40/7/Add.1-18),A/40/7/Add.13号文件。

^⑧ 同上,《补编第30号》(A/40/30和Corr.1),第162段。

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⑩第8条吁请缔约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重申大会关于需要增加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中妇女的总人数和提高联合国高级和决策职位中妇女所占比例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⑪第358段中所载关于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关和组织在妇女的招聘、提升和职业发展方面的建议,

深信妇女应有平等机会在所有各级职位上为国际社会服务,在这方面,必须由各组织最高层以负责任的管理方法表现出决心,才能取得进展,

1. 欣悉秘书长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特别是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报告^⑫中所提出的行动纲领和工作计划,并欣悉秘书长正在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求有效地执行所有这些任务;

2. 注意到秘书长已决定在1986-1987两年期内暂时重新任命一名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秘书处地位协调员;

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增加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中妇女的人数,以期全面参与率尽可能在1990年以前达到总人数的百分之三十,但不得损害到员额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4. 重申协调员的职务不应与人事厅的职务重复,并强调人事厅应继续行使全面的权责并执行大会关于人事问题的一切指示及秘书长关于人事问题的一切政策,包括执行一切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政策,特别是秘书长的报告^⑬所提出的行动纲领和工作计划;

5. 请秘书长就执行行动纲领及大会有关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⑩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⑪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⑫ A/C.5/40/30,第三节B和第四节。

6. 重申请各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努力提高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中妇女所占比例, 尤其是提名更多的女候选人。

1985年12月18日
第122次全体会议

C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
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五条,

重申其以往各项决议, 特别是1984年12月18日第39/244号决议,

重申工作人员有义务在履行其职责时充分遵守各会员国的法律和规章,

1.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名义向大会提出的报告;^⑩

2. 痛惜武装集团和个人绑架和拘留联合国官员、专家和军事人员的案件为数日增;

3. 呼吁目前扣留或监禁联合国官员的各会员国复审这些案件, 并与秘书长协同努力, 适当地尽快解决每一案件;

4. 要求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特别是条例1.8以及适用于其他机构工作人员的同等规定所产生的义务;

5.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行政首长的身分, 继续亲自担任联系中心, 促进和确保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得到遵守, 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执行第39/244号决议第7和第8段中大会赋予的任务。

1985年12月18日
第122次全体会议

^⑩ A/C.5/40/25。

40/259. 联合检查组

大会,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1984年7月1日至1985年6月30日期间活动的报告、^⑪ 联合检查组1985年工作方案^⑫ 和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⑬

回顾其1984年12月18日第39/242号决议,

深信联合检查组提出的各项报告应充分注意,

又回顾联合检查组章程^⑭ 第5条中所规定的联检组任务,

1. 强调联合检查组在执行任务时, 应充分尊重由大会和其他参加组织的立法机构的任务规定、决议或决定;

2. 请联合检查组依照其章程的规定, 在其关于各组织的报告中酌情增列对各组织方案和活动的评价;

3. 请联合检查组在提出报告时, 遵守其章程第11条第2款所规定的既定程序;

4. 决定联合检查组在一年之中提出的每份报告, 连同秘书长的有关评论, 将在大会有关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5. 请联合国各机构, 在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有关评论之后, 将其审议结果提交大会;

6. 请联合检查组评价其活动的结果, 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8日
第122次全体会议

^⑪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34号》(A/40/34)。

^⑫ A/40/137。

^⑬ A/40/655 和 Corr.1。

^⑭ 第31/192号决议, 附件。